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73號

被　　告　美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鎮洲

上列被告與原告曲馨、吳沛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25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(除撤回部分)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曲馨、吳沛淇起訴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
同）126,890元、87,128元，合計214,0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(見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24號裁定意旨)，原告二人已繳納773元在案。嗣原告原告曲馨撤回起訴，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曲馨負擔；至撤回後，原告吳沛淇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7,128元，應繳1,000元，原告吳沛淇已繳納裁判費315元【計算式：(87,128÷214,018)×773=31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85元(計算式：1,000－315=685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